

## 自認與爭點整理程序中不爭執協議

—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7 號民事判決

編目：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61 期，頁 34-38	
作者	姜世明教授	
關鍵詞	自認、爭點整理、不爭執協議	
摘要	1.自認係當事人一方對法院之意思表示，內容表示對他方所為不利於伊之事實主張乃屬真實，而對他造主張之真實性給予積極肯認之表示。 2.實務對於當事人就他造主張對伊不利之事實表示不爭執或無意見，有認為此即為自認，然本文認為不爭執或無意見並不當然為自認，在不爭執協議之事項，應強化法官闡明義務，僅在當事人對他造意見明白表示對真實性予以肯認，此事項乃有成為自認或轉化為自認之空間，避免當事人因對不爭執或無意見等用語有不同理解，而造成突襲。	
重點整理	判決要旨	1.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未辦理交屋、驗收之事實，分別經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94 年 4 月 21 日言詞辯論，及於原審 101 年 4 月 26 日準備程序表示「沒有意見」，有各該筆錄足憑，則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位辦理交屋、驗收乙節，應已自認。 2.原審竟以上訴人未有收回使用執照及門鎖之舉動，臆認兩造合意交付系爭房屋，已完成工程合約書第 8 條之驗收、交屋手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誤。
重點整理	解評	一、自認之基本理論： （一）自認係當事人一方對法院之意思表示，內容表示對他方所為不利於伊之事實主張乃屬真實，而其對他造主張之真實性給予積極肯認之表示，故自認拘束力較大，法院受此拘束，並做為裁判基礎。（相關規定參見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 （二）擬制自認則規定於同法第 280 條，擬制自認並未積極肯認他造所主張之事實，僅係不爭執、未相應表達意見，故效果上與自認相比拘束性較弱，當事人事後仍有機會爭執。 （三）實務見解對於當事人就他造主張對伊不利之事實表示不爭執或無意見，有不同看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1.有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1 項所謂之「不爭執」，是指不陳述真否意見而言，若已明白表示對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則為自認而非不爭執。</p> <p>2.另有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所定自認，需當事人對他造主張之事實積極表示承認。</p> <p>(四)學說見解對此亦有不同見解，本文認為自認效果較強，擬制自認則較弱，當事人自認對法院審理裁判較便利，但對當事人權利影響甚鉅，應從嚴解釋認定，有疑惟輕，避免突襲。故不應輕易認定當事人於筆錄上被記載「不爭執」或「無意見」即為自認。</p> <p><b>二、不爭執協議之性質：</b>  爭點整理程序中之不爭執協議，性質上係訴訟契約的一種，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有相關規定。</p> <p>(一)本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為協議者，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不同，爭點協議具可變更性，要件上似較自認之拘束性寬鬆。</p> <p>(二)此等約定之不爭執事項，法院可在後續言詞辯論期日或受命法官前或受託法官前就該等事項表示承認其為真實，兩造均同意之，則可認為該不爭執協議轉化為自認協議。如此看來，自認契約與不爭執協議應有所區別。惟若無此過程者，維持爭點整理摘要書狀所載或維持爭點簡化整理之筆錄紀載，僅揭示同意該事項列於「不爭執事項」效力為何？實則除非不爭執協議有進一步經闡明而轉化，否依體系邏輯之理解，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3 項，而自認協議乃依同法第 279 條但書。</p> <p><b>三、對實務見解之評估：</b>  本件判決以「不爭執及無意見」等同自認作為理解基礎，以致就已成立爭點簡化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其後表示無意見，亦轉化為自認，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但書規定，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p>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b>考題趨勢</b>	爭點簡化協議或爭點整理筆錄中記載兩造均同意某事項為不爭執事項，效力為何？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279 條但書規定？
<b>延伸閱讀</b>	一、姜世明，〈自認及擬制自認之實務見解研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05 期，頁 27-43。 二、姜世明，〈擬制自認與追復—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抗字第三一三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5 期，頁 59-63。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